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25期
- 2、产品代码:1101148325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风险评级:低风险
- 5、产品期限:183天
- 6、产品收益率:4.50%/年
- 7、预约销售期:2014年04月28日
- 8、产品起息日:2014年04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9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6%，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范围内。

1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